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若席治国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席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席治国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席治国先生简历

席治国,男,汉族,1972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机械工程专业。席治国先生1994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中石化集团胜利油田胜利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中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公司利比亚代表处总代表、地面工程中心副主任、市场开发处处长、加纳子公司总经理、加纳天然气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2013年2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市场开发管理部经理、国际工程市场开发管理中心主任、国际工程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石油工程设计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7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

席治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席治国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席治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拟任董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7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4日 9:00-11:30 14:00-17:00

2026年8月17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 樨

联系电话:027-52306856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23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5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
	本次担保金额	3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4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6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10.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以上担保为新增担保,担保期限均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太阳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调剂至新加坡林洋使用,新加坡林洋资产负债率低于70%,林洋太阳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7,532	10,000	32,000	5,532	33,473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0	40,000	7,094

注:美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1628820N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9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0,001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和清洁能源系统中的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00.01	121,871.99
	负债总额	78,240.83	79,606.70
	资产净额	39,859.18	42,265.29
	营业收入	3,093.53	44,526.62
	净利润	-1,061.66	5,095.37

2、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5%,珠海横琴耀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施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GCWE02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栋16-18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52.54	111,923.86
	负债总额	103,830.77	88,690.52
	资产净额	24,721.78	23,233.34
	营业收入	16,438.42	53,428.26
	净利润	1,488.43	-9,134.78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2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5亿元、美元1.57亿元及欧元0.32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17亿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83亿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19%。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5,693.6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1,000.9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3,693.6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000.95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G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508.82万元,负债总额为261,978.31万元,净资产为94,530.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895.29万元,利润总额5,885.18万元,净利润5,214.4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1,00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履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7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段心烨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张晋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备案手续。张晋才先生任职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晋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解聘徐楠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其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孙嘉锋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孙嘉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

张晋才先生简历

张晋才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张晋才先生曾任职于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张晋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孙嘉锋先生简历

孙嘉锋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孙嘉锋先生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记科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治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孙嘉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段心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心烨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段心烨女士原定任职到期时间为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段心烨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段心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已收到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产品于近期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人乳头瘤病毒(23种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63401635	2026年7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	III类	人乳头瘤病毒(23种型)核酸分型检测

二、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使用范围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乳头瘤病毒(23种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细胞样本中的人乳头瘤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HPV)16型、11型、16型、18型、26型、31型、33型、35型、39型、42型、43型、45型、51型、52型、53型、56型、58型、59型、66型、68型、73型、81型、82型这23种型别的特异性DNA核酸片段,并鉴别基因型。	中国境内和认可NMPA的国家和地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可对女性宫颈脱落细胞样本内23种HPV型别特异性DNA核酸片段进行定性检测并实现基因分型,覆盖主流高危及低危型别,可满足多元化临床诊疗需求。该产品获得认证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分子诊断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HPV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供应市场,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的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